

《四川通志》二〇四卷《卷首》二十二卷一百六十冊，清常明等纂修，清嘉慶二十一年(1816)刊本 F13/(q2)9067

附：清嘉慶二十年(1815)常明〈重修四川通志序〉、清雍正十一年(1733)黃廷桂〈四川通志原序〉、清己酉(雍正七年，1729)楊秘〈四川通志原序〉、清乾隆元年(1736)竇啓瑛〈四川通志原序〉、清乾隆元年(1736)李如蘭〈四川通志原序〉、清嘉慶二十年(1815)陳若霖〈重修四川通志序〉、清嘉慶二十一年(1816)李鑾宣〈重修四川通志序〉、明王元正〈蜀志序〉、明楊慎〈蜀志藝文志序〉、明郭棐〈四川總志序〉、明王廷瞻〈四川總志序〉、明吳之皞〈增補四川總志序〉、明杜應芳〈增補四川總志序〉、清常明〈奏摺(奏爲川省通志歲久闕修奏請重加纂輯)〉、〈四川通志凡例〉、〈四川通志修輯職名〉、〈四川通志原修姓氏〉、〈四川通志原修目錄〉、〈四川通志卷首目錄〉、〈四川通志目錄〉。

藏印：無。

板式：單魚尾，四邊雙欄。半葉九行，行二十一字；小字雙行，行十九字(低二格)。板框 15.6×21.5 公分。板心上方題「四川通志」，魚尾下題卷次及該卷內容的名稱(如「卷之一天文 星野」)、葉碼(卷二以降另題該單元的名稱，如「成都府圖」則題「成都府○」)。

各卷首行上題「四川通志卷之○」，次行題各卷之標題(如「天文志」)。

扉葉題「四川通志」。

按：一、常明〈重修四川通志序〉云：「自壬申(嘉慶十七年，1812)春肇事，訖甲戌(嘉慶十九年，1814)冬稿本粗就。……刪譌補遺，芟繁剔複，如是者又年餘，乃得付剞劂而成書，計天文、輿地、食貨、學校、武備、

職官、選舉、人物、經籍、紀事、西域、雜類，志凡十二，每志各有子目，凡二百二十有六。」